

我们要清醒认识腐蚀和反腐败斗争的严峻性、复杂性，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切实增强防范风险意识，提高治理腐败效能。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必须严肃查处、严加惩治。

——习近平2020年1月13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

台湾省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工作 有力促进海南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郭媛媛)11月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台联会长、台盟中央副主席郑建闽率台湾省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团一行视察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符彩香,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戴军,海口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等

陪同视察。

戴军对调研组来海南指导海南法院工作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戴军强调,人大代表视察法院,是人民法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方式,也是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交流、展现法院工作成效的难得机会,对海南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将起到有力的促进作用。在向调研组一行介绍海南法院涉台民事商事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机制和涉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等举措以及依法

全面平等保护台胞台企合法权益等工作情况后,戴军表示,海南法院将切实把人大监督和代表意见建议作为改进和提升法院工作的动力,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更好服务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和海南自贸港建设。

调研组一行参观了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案件管辖区域图、互联网调解室、“五个圈强”展示区、智慧法庭等功能区域,观看了展板、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片《聚法治之力 护创新而行》,重

点了解了党中央、最高法、海南省委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和海南法院的创新机制、典型案例以及依法保护台胞台企合法权益、邀请台胞担任人民陪审员、特邀调解员的相关做法等。调研组一行对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制度创新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充分肯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台联、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参加视察活动。

海南自贸港首票 个人邮递物品线上退税落地 收件人在家即可完成全流程退税

本报讯(记者黄君)11月12日,海口市民叶某通过“掌上海关”微信小程序,办理了个人邮递物品线上退税业务,成功申请并收到退税82.8元。据悉,这是海南自贸港首单以线上方式办理的个人邮递物品退税业务。

为便利邮递渠道个人退税,海关总署在全国海关上线运行个人邮递物品“线上退税”功能,进一步优化退税申报流程,实现退税税款快速到账。国际邮件收件人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掌上单一窗口”

APP、“掌上海关”APP及小程序,输入“邮件号”或“缴纳证编号”查询后,点击“申请退税”即可办理。收件人在家即可完成全流程退税,同时还可通过客户端实时查看退税进度。

海口海关温馨提示:收件人需通过“单一窗口”“掌上海关”等自行缴纳行邮税并且在一年内缴税成功的邮件方可申请退税。目前,通过邮政公司代缴行邮税的邮件,即通过“EMS国际邮件代理报关”微信小程序缴纳行邮税的邮件,暂时不能线上申请退税。

白沙邦溪法庭与派出所、司法所构建多元化 解纠纷机制 “一庭两所”速解合同纠纷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法院邦溪法庭与派出所、司法所建立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当天成功处置一起合同纠纷。群众因土地承包问题引发纠纷报警后,“一庭两所”迅速化解纠纷。

11月7日,白沙法院邦溪法庭联合辖区邦溪派出所、邦溪司法所、邦溪司法所等部门召开“一庭两所”矛盾纠纷联调机制建设交流会。会议初步确立建立共同化解矛盾纠纷的信息共享、案件协同、纠纷预警联调工作模式。

当天下午,邦溪派出所接到一起涉及纠纷的警情。据了解,陈某通过张某某承包位于昌江黎族自治县的一

块槟榔地,按照双方当时的约定,陈某支付给张某某1万元意向金和4万元定金。当天,双方约定到邦溪签合同,因出租土地的农户不同意在合同上的见证人处签名,陈某认为该合同存在潜在风险,让张某某退还意向金和定金。而张某某认为是陈某反悔了,不同意退回意向金和定金。双方为此发生纠纷,陈某报警。

当天下午,该起纠纷经法庭、派出所、司法所3方共同参与调解,纠纷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即张某某退还陈某某4万元定金,并承诺5日内促成合同签订。如果合同无法签订,张某某将1万元意向金退还给陈某。

省纪委监委公布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 问题案件信息 4名干部被处分

本报讯(记者覃创源)11月13日,海南省纪委监委公布4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案件信息。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副院长黎少云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经省委批准,省纪委监委对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副院长黎少云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经查,黎少云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宴请,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在拆迁安置补偿、案件办理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依据有关规定,经海南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黎少云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琼海小学原校长潘超群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依据有关规定,经琼海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潘超群开除党籍处分;由琼海市纪委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文昌市铺前镇原党委委员、副镇长陈文旺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依据有关规定,经文昌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文昌市委批准,决定给予陈文旺开除党籍处分;由文昌市纪委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经最高法院核准,强奸未成年人的罪犯郭某某、尚某某、公某某13日被依法执行死刑。

据悉,郭某某利用教师身份在长达6年的时间内对其任教的多名小学女生实施奸淫达百余次,还多次猥亵多名小学生;尚某某专门物色脱离家庭、学校监护、看护的低龄幼女作为犯罪目标,长期对被害人实施性侵害;公某某针对农村留守儿童,不仅单独实施性侵害,还伙同他人轮奸、猥亵,侵害长达数年。3人的罪恶行径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严重违法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犯罪性质极其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罪行极其严重。

最高法刑一庭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亲属、教师、邻居、网友等熟人作案的占九成以上,犯罪分子大多挑选自我保护能力差、家庭监护薄弱的未成年人下手,农村留守儿童、智力发育迟缓儿童受害情况突出。同时,犯罪分子多利用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的特点,采用诱骗、胁迫手段实施性侵害,利用网络引诱洗脑、隔空猥亵并发展至线下性侵害的情况日益突出,宾馆、出租屋及酒吧、KTV、洗浴中心等场所较为高发,个别案件甚至发生在校园、培训机构。

相关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始终坚持“零容忍”。

(下转2版)

省反诈中心发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告知书》 通过网约车运送现金的就是诈骗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11月13日,省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发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告知书》,提醒群众防范“线上诈骗+线下取现”新骗局。

近期,全国多地发生利用快递邮寄、网约车、出租车运送现金或黄金实施“线上诈骗+线下取现”类诈骗,给受害人造成

了重大财产损失。

诈骗分子通过刷单返利、虚假网络投资理财、冒充公检法、裸聊敲诈等方式实施诈骗,以投资入股、平台充值、支付手续费、缴纳解冻金或保证金等理由,诱骗受害人大额取现或购买黄金交给指定人员,或通过网约车、出租车运送到指定地点,

进而实施诈骗。

省反诈中心提醒:凡是陌生人上门取现的就是诈骗,凡是陌生人要求以网约车运送现金的就是诈骗。利用自己或他人银行卡帮助诈骗分子取现或购买黄金,再转移到指定位置或交给指定人员的,不仅会被严肃追究法律责任,还将面临金融

戒、电信网络惩戒及信用惩戒。

省反诈中心还提醒广大快递员和网约车、出租车司机在接单营运过程中,如遇到寄送大额现金、运送不明包裹或频繁更换目的地运送物品的可疑线索,请立即报警举报,谨防被不法分子利用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帮凶”。



栏目指导:海南省公安厅

忘带了、携而不戴、未系紧安全扣……在海口街头仍有电动自行车骑乘人不重视佩戴安全头盔

头盔不戴 安全不在

■本报记者 王天宇 黄君

在海口的街头巷尾,电动自行车以其便捷性成为众多市民的出行首选工具。但法治时报记者调查发现,一些人骑行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长期以来,我省公安交警部门致力于对未佩戴安全头盔的骑行行为进行整治,这一举措的根本目标在于守护每一位骑行者的生命安全。

安全头盔在关键时刻能够保护骑行人员安全。那么,是什么原因使得一些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员对佩戴安全头盔不重视?法治时报记者近期进行了深入调查,探寻这一现象背后的原因,为电动自行车骑乘人的出行安全敲响警钟。

现象

佩戴安全头盔 被有些人忽视了

“骑行电动自行车,务必记得戴好安全头盔!”近日,在海口市国兴大道与美祥路交叉口处,记者看到一名交警对一名未佩戴头盔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进行提醒。

尽管交警部门一直将宣传和劝导市民佩戴安全头盔作为执勤时守护群众的“头等大事”,但法治时报记者近期在街头走访时发现,仍有不少市民对此视而不见,将安全隐患抛诸脑后。

11月5日中午的凤翔东路,正值琼山华侨中学放学时分。记者在现场目睹了接送孩子的电动自行车如潮水般涌上街头,成为道路上的“主力军”。家长们骑着各式各样的“小电驴”,孩子们则安静地坐在他们的身后。

短短20分钟内,记者统计发现,超过100辆载有孩子的电动自行车穿梭而过。然而,只有不到20辆电动自行车上的孩子和家长们全都佩戴了头盔。许多家长不仅自己不戴头盔,还带着孩子在机动车道上快速行驶,甚至有的家长在路口无视交通信号灯,直接闯红灯。



海口市凤翔东路琼山华侨中学门前路段,两名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乘客均未佩戴安全头盔。记者王天宇 摄

面对记者的提问,一位妈妈坦率地表示,她认为戴头盔很闷热,加之接送孩子路程不长,她觉得不会有太大问题。这样的回答,不禁让人捏了一把汗,说明仍有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存在侥幸心理。

携而不戴 头盔沦为闲置之物

对于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而言,安全头盔是头等重要的防护装备。尽管如此,除了有些不佩戴头盔的骑行者外,还有一部分驾驶人虽然携带了头盔,却并未将其佩戴在头上,而是任其闲置在电动车的某个角落。有的将头盔悬挂于车把,有的将其

随意放置在后座,更有甚者,只是随意用绳子绑在车身上。

11月7日上午,在海口市龙昆南路与红城湖路交叉处,记者目睹了一名男子的电动自行车上挂着一个崭新的头盔。面对记者的询问,他解释道:“我觉得头盔戴起来不舒服,等到交警查的时候再戴。”

记者随机采访了一些不戴安全头盔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有的表示担心头盔会压乱头发,影响形象,有的则称戴头盔不舒服,还有的认为只是短途骑车,危险不大。

然而,这些理由在现实中却站不住脚。有执勤交警指出,要求佩戴头盔是为

了保障骑行者的安全,安全头盔是骑行者的最后一道安全防线,它能在意外发生时,起到缓冲、减震的保护作用,减轻事故对人体的伤害。

头盔佩戴不对 安全打折扣

在走访调查过程中,记者发现了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部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在佩戴头盔时,未系紧安全扣。这样的头盔在遭遇意外时,往往会因为扣子未系紧而轻易脱落,从而失去了其应有的保护功能。

(下转2版)